

禄丰县财政局 文件

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禄财农〔2019〕26号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民宗局

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仁兴镇、和平镇、彩云镇、黑井镇、中村乡、碧城镇、一平浪镇
财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265号）文件，现将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3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重点安排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第二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民族文化抢救与精品工程、宗教场所修缮等，切实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步伐。

二、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号）、《楚雄州民族宗教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紧项目的规划实施。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实施方案于2019年2月20日报县民宗局。

四、按照《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乡（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

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六、项目实施乡镇要做好所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

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附：非贫困县 2019 年度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2月13日

抄送：州民宗委，仁兴镇、和平镇、彩云镇、黑井镇、中村乡、碧城镇、一平浪镇人民政府，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附件

非贫困县 2019 年度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项目名称	补助 资金	项目类别	预算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	备注
仁兴镇	马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	十百千万工程	2130199	31005	50302	
和平镇	苗族传统芦笙制作抢救保护	10	民族文化抢救保护	2130599	30201	50201	
	白喇清真寺	5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彩云镇	拦河坝清真寺	2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三家村清真寺	2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摆衣村清真寺	2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黑井镇	银马清真寺	3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中村乡	四清基督教堂	2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碧城镇	大西山基督教堂	2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一平浪镇	芭蕉林基督教堂	2	宗教场所修缮	2130599	30213	50209	
合 计		130					

预算科目变更通知

因楚雄州财政局下发的楚财农[2018]265号文件(禄丰县财政局以禄财农[2019]26号文件下达)预算支出科目由原下达的“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变更为“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请涉及的和平镇、彩云镇、黑井镇、中村乡、碧城镇、一平浪镇6个财政所做好科目变更工作。

